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112 年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2 年 10 月 27 日 09 時 50 分/臺南市西港區公所 3 樓會議室					
主席	李區長鴻裕					
出席委員	黃主任秘書崇賢、陳課長雅湘、徐課長明慶、郭課長美真、周課長素貞、黃主任隆文、朱主任家平					
列席單位(或人員)	林課員峻緯、陳助理員琦宏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4 案	討論提案	5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	<p>壹. 報告事項</p> <p>一. 前次會議決議及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秘書單位(政風室)決議事項：以上各案業經逐案檢討，皆照案同意解除列管。(本會報列管決議及裁示事項2項，經提案討論後決議解除列管2項、持續列管0項)。</p> <p>二. 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秘書單位(政風室)決議事項：以上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照案同意備查。</p> <p>三. 本所廉政工作(重點)業務報告：政風室決議事項：以上本所廉政工作業務報告照案同意備查。</p> <p>四. 其他專案報告：行政課 主題：本所「國有不動產盤點計畫專案報告」 決議事項：1、有關國有不動產分類認定部分，請行政課協助釐清；另請各盤點人員配合落實盤點作業。2、以上行政課專案報告照案同意備查。</p> <p>貳. 討論提案</p> <p>一. 案由：為本所辦理「國有公用財產使用管理」全國性專案稽核發現異常或疑義及建議處理事項，請行政課落實改善事宜。 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事項：1、國有不動產分類認定部分，請各盤點單位主管採一致標準予以認定，俾免各盤點人員認知不同而生疑義。2、有關盤點結果，請行政課加強注意各盤點人員是否落實結果勾填及記錄，並請政風室加強複核辦理情形。3、同提案單位提案事項照案辦理。</p> <p>二. 案由：為本所配合臺南市政府辦理「112年農損救助金」專案稽核發現異常或疑義及建議處理事項，請農業及建設課落實改善事宜。 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事項：同提案單位提案事項照案辦理。</p>					

	<p>三. 案由：請行政課就承辦人員代收規費程序研議適當防貪機制。 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事項：1、各單位可考慮於申辦案件檢附收據副聯之防弊機制。2、各單位應落實檢核權管業務是否存在相類風險並建立控管機制；多一分稽核，適足以幫同仁遠離違法疑義。3、同提案單位提案事項照案辦理。</p> <p>四. 案由：請農業及建設課就本所辦理工程案件所設置之工程告示牌，加強其規格、內容及位置等正確性及合理性審核。 提案單位：政風室 決議事項：1、請各承辦人就經辦工程於發現工程告示牌與契約不符情形，應依契約落實扣罰款機制；另政風室若仍發現類似違失情形，請落實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2、同提案單位提案事項照案辦理。。</p> <p>五. 案由：為請農業及建設課就機關辦理工程督導業務現況於下次本會報召開時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單位：秘書單位（政風室） 決議事項：同秘書單位提案事項照案辦理。</p> <p>參. 臨時動議 (無)</p>
<p><b>後續執行情形</b></p>	<p>壹. 本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暨決議及裁示事項分辦表，業函請本所各單位依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辦理。</p> <p>貳. 各案後續辦理情形，持續依會議決議及裁示事項追蹤考核。</p>

承辦人：鄭奇祥

職稱：主任

電話：(06)7956024